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HHJH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252,478,207	[編纂]
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252,478,207	[編纂]
Hillhous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252,478,207	[編纂]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55,978,207	[編纂]
康和醫療 Technology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88,622,121	[編纂]
上海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5,606,045	[編纂]
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5,606,045	[編纂]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75,121,996	[編纂]
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75,121,996	[編纂]
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75,121,996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上海昶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權益	50,000,000	[編纂]
平潭觀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編纂]
上海觀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編纂]
CHEN Yong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編纂]

附註：

- HHJH Holdings Limited由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HH BIO」）全資擁有，HH BIO的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根據管治HH BIO的有限合夥協議，HH BIO與投資有關的所有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出售投資）須事先取得其唯一有限合夥人Hillhouse Fund IV, L.P.（「Hillhouse Fund IV」）的批准。HM Healthcare由HM Healthcare Services, Ltd.（「HM Healthcare Services」）擁有71.03%，而後者的控股權由Hillhouse Fund II, L.P.（「Hillhouse Fund II」）持有。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Hillhouse Capital」）擔任Hillhouse Fund II及Hillhouse Fund IV的唯一管理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H BIO及Hillhouse Fund IV被視作於HHJ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52,478,2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illhouse Capital被視作擁有HHJH Holdings Limited及HM Healthcare所持有的255,978,207股股份權益。
- 康和醫療 Technology Limited及Kang Ji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均由上海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2）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康和醫療 Technology Limited及Kang Ji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115,606,0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則由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42）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75,121,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上海觀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平潭觀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為上海昶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觀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CHEN Yong先生擁有9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觀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平潭觀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Chen先生被視作於上海昶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